

江蓬环审〔2025〕79号

关于江门市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码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码头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冈管理区天字坝（土名）。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现有码头泊位、岸线、水工建筑物的改变，不涉及水下建设工程，本次主要升级改造的内容为：新建一座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d}$ 的含油污水处理站对进港作业船舶的含油污水进行接收处理；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对进港作业船舶的船员生活污水进行接收处理；在现有油库码头安装配套岸电系统；新建一个生活垃圾暂存房，用于接收停靠船舶提供的船员生活垃圾，不得接收危险废物及零散废水。原项目油罐区共设 9 个储

罐，改扩建后项目共设 7 个储罐，其中 4 个 2500m³ 的固定顶储罐（1#重油储罐、2#含油污水储罐、3#重油储罐、4#废矿物油储罐），1 个 1290m³ 的固定顶储罐（5#含油污水储罐）、1 个 1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6#柴油储罐）、1 个 6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7#重油储罐）。原项目重油中转量 54 万 t/a、柴油中转量 36 万 t/a，油品中转量合计 90 万 t/a；改扩建后全厂重油中转量约 54 万 t/a，柴油中转量 16 万 t/a，油品中转量合计 70 万 t/a。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蒸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洗手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砂隔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或工具的冲洗循环应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港作业船舶产生的船舶含油压载水（压舱水）、船舶含油洗舱水、船舶机舱含油底水，厂区范围内产生的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一并经过收集后进入自建的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运营期确保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6.918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蓬江区交通
运输局）
